

证券代码：874162

证券简称：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会工作经费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在监事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召开时；
-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除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

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及决议执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保存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凡本规则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